

主日講道撮要(16/8/2015)

主題：我要蛻變

講員/撮要：陳華勝傳道

經文：林後 5:14-21

引言：我們被主拯救、有經歷，享受過主的愛，就會被祂的愛吸引，也自然會想改變，不想再像從前那樣仍生活在罪中，盼望越來越像祂。但我們怎樣才是蛻變，怎樣才是更新呢？

一. 不按照肉體認識人(v14-16)

「肉體」(外貌)是什麼？除了是指人的肉身外，還指到人活在世界上一些身體的限制，也可以指人外在的一些能力和表現。而「認識」的原文：是知道、明白、熟識的意思，除了是頭腦上的認識，更是關係上更深層的認識。「按照肉體認識人」：可以理解為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只建基於利益、物質、血源、身份、地位、名銜、利害關係或個人喜好之上，都是憑藉著對方一些外在的條件而交往。這就是我們從前光景，憑外貌認人(v16)，按肉體行事，所以，帶來的結果就是死。但耶穌已替我們死了！祂的愛就驅使、敦促、引導我們(v14)，讓我們知道怎樣為主而活(v15)。

二. 舊事已過都變成新(v17-18 上)

我們雖然都知道要為主而活、要更新、要改變，但談何容易？我們仍被從前很多故有習慣所控制，被從前不同的傷害、挫折、失敗所纏累，使我們仍對前面要作的更新、改變沒有信心，恐懼就迫使我們不敢踏前、不敢嘗試，寧可保持在原有的地步上享受安穩，使我們大大的失去了神在前面要賜的恩典和成就的應許。所以，十七節提醒我們：如果我們在基督裡與祂連結，我們就成為新創造的人，舊的生活已經過去，我們不需要再受它的纏累，新的生活已開始了(v17)。這是一個事實！並非比喻或夢想。而且這一切都是出於神(v18 上)，並非憑我們的力量、意志或才幹所能成就。

三. 領受託付使人和好(v18 下-21)

成為新創造的人是怎樣的呢？神藉著祂獨生愛子耶穌基督的代贖使我們與祂自己復和，又將勸人與祂復和的職分賜了給我們(v18 下)。其實，神已經透過基督得勝死亡，成就了救恩，叫世人與自己復和，不將世人的過犯算他們的賬上，並且將叫人與神復和及叫人與人復和的道理交付了給我們(v19)。所以，我們傳福音，我們成為和平之子，並非我們有能力為神做些什麼，或有能力為人做些什麼，

只因著神自己所成就的工作，是祂讓我們有機會能夠在祂已成就的工作上有份。就讓我們憑信心領受神託付，替基督成為大使(v20)，使人與神、人與人和好的使命實踐出來。

北角基督教會同心同德